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4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79號被告古○祥殺人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被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古○祥涉嫌殺害劉○玲及未滿2歲之A童，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4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79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古○祥連續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5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古○祥自檢察官偵訊時即喊冤至今，並已具體指出案件之諸多疑點，請求本院調查相關事證，還其清白。

本案經調閱前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¹(下稱前板橋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高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前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²(下稱板橋分局)、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13日詢問古○祥與社團法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下稱臺灣冤獄平反協會)，於115年3月5日詢問證人林○祥(時任板橋分局分局長)，於115年5月8日詢問證人吳○彥及曾○棋(房屋仲介)，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² 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古○祥構成殺人罪並判處有期徒刑15年。其判決理由主要係採納被告於警察詢問階段所書立之自白書與筆錄，並輔以法醫鑑定報告、多名證人證述、案發現場圖、現場照片、警方帶同被告至現場模擬之照片及現場日曆等證據，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然經審查原確定判決及相關卷證，本案存在顯著之證據爭議。首先，全案欠缺直接之物理證據，現場並未採得古○祥扼壓被害人之生物跡證。其次，古○祥事後抗辯其自白係受刑求所致，導致該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存有高度疑慮。再者，原審對於是否存在第三人作案之可能性未盡調查之能事，在缺乏直接證據且自白真實性存疑之情況下，逕行認定古○祥犯殺人罪，其事實認定與證據評價顯有未盡周延之處。104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已放寬聲請再審之限制，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薄弱，具備再審之必要性，為落實司法正義並平反冤抑，應予救濟之機會。

(一)案情背景與訴訟歷程：

- 1、85年7月2日，警方接獲匿名報案後，於原臺北縣板橋市³1處民宅內發現劉○玲與A童之屍體。經查，被告古○祥與死者劉女為分居夫妻，A童由2人共同收養，2人因債務及感情問題長期不睦。法院認定被告於85年6月23日晚間與劉女發生口角後，憤而扼壓劉女及A童之頸部，致2人休克昏迷，最終因乏人救助而窒息死亡。
- 2、本案歷經多次更審，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46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定讞。古○祥於95年10月13日入監執行，於105年假釋出監，並於110年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

³ 原臺北縣板橋市已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兇案係古○祥所為，所憑之事證摘要如下：

1、程序事項：

(1) 被告於警察詢問時書立之自白書，內載：「85年6月23日晚上，我有路過篤行路家中，時間是7時多，……，在8點45分左右，下樓（帶）太太、孩子到夜市，之後回到家中，在談（話）之中，有些口角，在房間出手打她（指劉○玲）頭部1、2下，沒有反應，倒在地下，有無死亡，我不知到（道），之後就離開家中，回到新莊住處……。」「口角原因：6月22日打電話給我，約我在23日晚上，我（說我）有錢之後才還她，她就一直吵，向我所取（索取）20萬元。」等語，有自白書1紙可證。

(2) 被告於85年7月3日警方詢問時自承：「85年6月23日17時最後一次返家。……與死者在20時左右，去篤行路夜市購買1雙休閒鞋，在20時45分離開」。其後於同年7月4日19時許警察詢問時進一步供稱：「我太太向我索取20萬元，我便向我太太劉○玲說，等我有錢後再還給她，但她還是一直吵，我一氣之下，便朝我太太頭部毆打2下（部位在那裡，我不清楚），結果我太太仰倒在主臥室門口未起來，我便一氣之下離開家」、「我打劉○玲2下，她倒地（仰倒）後，都沒有反應，我以為是假裝的所以我一氣之下就離開家」等語。

(3) 檢察官於85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解剖死者劉○玲及A童之屍體，解剖後檢察官訊問被告供稱：「85年7月4日晚上7時，在板橋分局所製作之筆錄、內容實在。」並稱：「分局內製

作之自白書及85年7月4日晚上7時製作之筆錄，均係出於自由意識」。此外，88年6月10日證人即承辦警員顏○松、戴○和及鄭○忠於臺高院訊問時均結證否認刑求；被告亦當庭坦承警方並無刑求逼供，警察詢問所供均屬實在等語，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85年7月4日之警察詢問筆錄及自白書是出於非任意性所取得。被告所辯遭刑求逼供云云，並非事實，自不足採。

2、實體事項：

- (1) 被告於警察詢問時坦承，劉○玲因向被告索討新臺幣(下同)20萬元，被告一氣之下，朝劉○玲之頭部毆打2下，結果劉○玲仰倒在主臥室門口未起來，都沒有反應，被告即離開等事實，並稱85年4月底與劉○玲分居，其與劉○玲平日感情不睦，時常爭吵，……有時候會毆打死者，甚至曾持剪刀強行剪下劉○玲之頭髮等語。另稱：「我是無心之過，錯手毆打老婆致死，希望法院能從輕量刑」等語。其後於檢察官2度訊問時除有相類之供述……，並有如上所述在房間出手打劉○玲頭部致劉○玲倒在地上之自白書可按。……被告時有毆打劉○玲，亦據證人吳○珠……等人證稱在卷。可知被告確有行兇之動機。
- (2) 被告雖否認扼壓劉○玲及A童之頸部，……鑑定書並謂：「劉○玲之氣管軟骨有骨折，見於近側端之二環，頸部皮膚壓痕反應為陽性，顯為生前扼壓頸部」，認為係因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而A童亦係因頸部受扼窒息死亡，並推定被害人劉○玲及A童2人死亡時間為85年6月28

日，……。若再對照被告獲案後之各次供述，反覆不一，如A童係劉○玲與被告領養，被告卻於初獲案時供稱係其親生；被害人於23日晚間受扼壓後已休克，並緩慢延至約28日死亡，被告卻於警察詢問時供稱：「劉○玲於26日有打電話給被告」。被告於甫到案之7月2日警方初詢時泛稱：「(最後一次見到劉○玲及A童在何時地?)在85年6月23日20時在家中。是死者打行動電話叫我去的。21時即離開」；其後卻改稱在22時45分許與劉○玲吵架。……。被告就其離開夜市後之行蹤，前後所述亦不一致，均可印證被告閃爍其詞，所辯未扼壓被害人、僅毆打劉○玲2下云云，確係避重就輕之詞。刑事警察局對被告測謊鑑定，被告就其否認非在劉○玲暈倒情形下離家及毆打劉○玲部分，呈不實反應，亦可印證被告確有毆打劉○玲之情事。

- (3) 被告於警察詢問及偵查中自白其毆打劉○玲2下，劉○玲即倒在主臥室門口，……，依被告之自白，劉○玲於同月23日晚上被告離去時，即已仰倒在臥室門口，迄同年7月2日被發現死亡止，其倒臥位置始終不曾移動。警方於85年7月2日下午1時45分許接獲不詳姓名者以電話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門鎖完好，屋內無打鬥跡象……與被告所述其離開現場時之情形相符。……。此外，案發後，警方帶同被告至現場履勘，由被告模擬85年6月23日當晚之全部過程，……均與嗣後發現屍體之情狀相同，並無移動，此有現場圖、現場照片及模擬時之照片可資比對。

- (4) 懸掛於命案現場之2份日曆，各停留在「85年6月22日」(1日1頁)及「85年6月22日、23日」(2日1頁)即未再撕下。而A童於該期間內，均未送至托兒所……。告訴人即劉○玲之母吳○珠亦始終指稱：「此期間內，均聯絡不到劉○玲」等語，依上開事證以及被告之前述自白，可知劉○玲、A童受攻擊之時間應在23日，其後即未再甦醒或與外界聯絡。
- (5) 被告之同事邱○潭於85年7月2日亦證稱：「最近1週見古○祥精神恍惚，工作無心專注且分神，尺寸經常量錯(按被告為鐵工)」等語。
- (6) 命案無被侵入、屋內無打鬥跡象……到場開鎖之鎖匠王○煥已證稱：「(該門鎖)係85年7月2日我協助警方開門之半年前，被害人劉○玲請我去換門鎖」等語。告訴人吳○珠亦證稱：「劉○玲是在過農曆年後換鎖，我女兒及古○祥各持有1把鑰匙」等語。另被告友人蘇○章，曾於被告分居前應被告之邀在該址居住多日，亦證稱：「(鑰匙)是古○祥打給我的」、「他們分居後，古○祥仍保有家中鑰匙」等語。由上開事證可知案發前，被告仍持有劉○玲家中鑰匙。
- (7)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前省刑大)……對被告測謊，……，關於「劉○玲生前最後與你見面的那一天，你是不是在她暈倒的情形下離家?(答：不是)；你有無毆打她?(答：沒有)；你有無與她發生爭吵?(答：沒有)」，均呈不實反應，此有前省刑大85年9月9日刑鑑字第7523號鑑驗通知書、測謊測試圖譜、具結書及測前調查表可證。
- (8) 被告辯解及其餘有利被告證據不足採之理由：

〈1〉證人即住居劉○玲對面之陳○玉於警察詢問、檢察官及原審訊問時均結證稱：「85年7月2日（即劉○玲、A童2人被發現死亡之日）下午1時許看見1位著花襯衫男子從劉○玲家中出來，而該男子並非被告古○祥」等語。被告亦據此表示行兇者另有他人云云。然命案現場門鎖並無被破壞侵入情形，亦即該陌生人僅係使用鑰匙入屋內，打探虛實，與本案之發生並無必然之關係。蓋被害人早於6月23日即遭攻擊並於6月28日死亡，距離7月2日時日已久。此部分之證據，尚不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證人即被害人劉○玲之友人林○羽於原審結稱：「劉的交友好像蠻複雜的，……，她從事交易的固定客戶蠻多的」。然此乃傳聞之詞，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證人詹○益於警察詢問中證稱：「我與劉○玲……大部分約在賓館見面後，從事性行為……。」證人柯○秋於原審結稱：「我因買賣而認識劉○玲，劉○玲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房子出賣，總價375萬元……，是吳○彥介紹我認識劉女而承接房屋買賣生意。……。」證人吳○彥結證稱：「曾受劉○玲委託出售桃園縣龜山鄉○○路○巷○號房子，並曾到過劉女住處……。」依上開證人所述，劉○玲生前尚與詹○益等固定熟客從事性交易，並曾在家中進行；吳○彥亦能至劉○玲住處，並代為出售房屋及領取身分證件。惟並無證據證明吳健彥等人於85年6月23日至85年6月28日之間曾至劉○玲家中進出，是以上開證人

之證言，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被告自承與劉○玲分居後，每隔2日2人均會以電話聯繫，……。被告雖辯稱：「85年6月23日在夜市與劉○玲分手後，即未再接獲劉○玲之電話，其乃於85年6月26日之後曾多次撥打劉○玲之呼叫器並聯絡劉○玲花蓮家」云云。……然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欲意瞭解被害人受害後之狀況，尚難據此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被告雖另辯稱：「23日當晚在夜市與被害人母女分手後，即未再見面」云云。然被告於警察詢問坦承於6月23日晚上10時45分，在被害人住處，與被害人吵架，於檢察官訊問時亦稱：「(殺劉○玲時?) 85年6月23日星期六晚上11時。」足見被告所辯23日晚上9時前後、與被害人母女在夜市分手云云，已難逕信。且被告就當晚與劉○玲及A童逛夜市後之行蹤，所述前後不一，……。且依卷附電話通聯紀錄可知85年6月23日晚上10時11分至18分許，邱○潭住處之電話撥打被告工作處所之鐵工廠電話，經轉接至被告之行動電話，亦即上開打電話之時間內，被告顯然不在邱○潭之住處。因之被告所辯：「9點多從夜市離去開後到邱○潭家」云云，顯然不實。且被告與妻女同逛夜市時，若突因呼叫器響而須立即離去處理，自係重要之事項，且距案發後其在警察詢問時及偵查中陳述當晚與妻女相聚情節，歷時僅約10日，必然印象深刻，竟均未言及在夜市分手之事，其後在審判中既能回想有此情節，竟又絲毫不

知其因何事逕行自夜市離去，及離去後至何處與何人見面等詳情，顯有悖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被告此部分辯解既不可採，邱○潭、邱○潭之妻邱朱○雲、邱○潭之女邱○玲有關被告於23日晚上之行蹤之供述，即無再逐一論列之必要。況邱朱○雲、邱○玲就被告之行蹤之供述，前後不一，亦不能逕信。同理，被告所舉證人即篤行路夜市攤販李○義於原審訊問時雖證稱：「其每週三及週日在上開夜市擺攤，其印象中於命案經報導前最後一次看到被告及妻女一起逛夜市時，被告聽到呼叫器響而先騎機車離開，被害人2人則繼續逛夜市」等語，……李○義係於86年為上開證述，距離本案時間將近1年，能否正確記憶，實亦疑問。況李○義……證稱：「日期不記得，係因命案發生後非常轟動，見報紙後回想」等語。被告甚且一度供稱：「逛夜市回到家後，我與劉○玲又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吵。」因之李○義是否於6月23日看見被告及被害人母女，或被告是否因呼叫器響而離開，均不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5〉劉○玲死後經解剖採證，雖顯示陰部棉棒檢查未能發現有精斑存在與被告自白曾行房一節不符，然……被告於7月4日之警察詢問時僅稱：「我太太向我求歡，並自行將內褲脫掉，但求歡之中，我太太向我求索討20萬元，我說有錢再還，她還是一直吵，我一氣之下便朝我太太頭部毆打2下」等語，亦即被告與劉○玲尚未發生性行為，即因爭吵而

發生本案。被告其後於檢察官訊問時雖供稱已發生性行為，然就行房前、後之經過，所述並不相同。85年7月5日下午檢察官訊問時稱：「行房之後才因金錢之事發生吵架」；同年月13日之訊問時又改稱：「當天晚上9時行房，行房後才出去逛夜市」云云。足見被告不僅自始避重就輕，更於警方及檢察官各次訊問時故意為不實或前後不一之供述。

- (9) 被害人2人遭被告扼壓頸部後雖未立即死亡，而係在昏迷無力自救躺在原地慢慢窒息而死。然被害人自昏迷後至窒息死亡間，均無其他外力介入，足見被害人之死亡係因被告之扼壓行為所致；被告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連續出手扼壓被害人母女之頸部，待被害人母女昏迷後仍逕自離去，其主觀上顯有縱然被害人母女因乏人救助而死亡亦在所不惜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據上所述，被告之自白雖有部分與事實相符，部分與事實不符之情形，然對照被告多次前、後不一之供述，可知被告係避重就輕或係故意為不一致之供述；且被告所辯各節如未扼壓被害人、僅毆打劉○玲頭部2下、未毆打A童等節，均不可採信；而上述有利被告之證據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其餘有利被告之證據，如現場未採得被告之指紋，以及蘇○章、邱○潭等人之供述，因不影響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或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 (10) 綜合以上事證，被告有行兇之動機，被告坦承毆打劉○玲致使劉○玲倒臥地上，並曾對本案所為表示後悔；而被告離開命案現場時被害

人劉○玲已昏迷，劉○玲倒臥之位置、姿勢，自被告離開時迄本案案發時均未改變；現場無被破壞進入之跡象；案發後被告故意为不實或前後不一之供述，就本案犯行未通過測謊，足以排除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所殺害，被告殺人之犯行，可以認定。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行兇，主要係基於下列事證及理由：

- 1、被告之自白與任意性：被告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曾多次坦承因劉○玲索債20萬元而發生爭吵，並出手毆打其頭部致其倒地不起。雖被告事後辯稱遭刑求，然查其於檢察官解剖後訊問及法院審理時，均曾表示警察詢問筆錄係出於自由意識，且承辦員警亦結證否認刑求，故認定其自白具證據能力。
- 2、法醫鑑定與死因分析：經法醫鑑定，劉○玲及A童之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死亡時間推定為85年6月28日，與被告於85年6月23日行兇後被害人陷入休克並緩慢死亡之時序相符。
- 3、現場情狀之吻合：被告自白劉○玲倒臥位置及未著內褲等細節，與警方發現屍體時之現場情狀高度吻合，且現場門鎖完好、無打鬥跡象，被告持有鑰匙可自由出入，現場日曆亦停留在85年6月23日，顯示該日即為案發之時。
- 4、測謊與通聯紀錄：被告於測謊時，針對是否毆打劉○玲等問題呈現不實反應。此外，被告辯稱案發當晚早早離開夜市之詞，亦與通聯紀錄顯示其當時仍在使用行動電話之行蹤矛盾。
- 5、被告辯解之駁回理由：被告雖辯稱鄰居曾見陌生男子出入現場，或指稱劉○玲交友複雜，然法院

認為該等證言屬於傳聞，且與被害人早在85年6月23日即受攻擊之事實無涉。被告就案發當晚行蹤所述前後不一，且無法合理解釋為何在被害人受害後表現出精神恍惚之情狀。

6、綜合以上資訊，原審認定被告所辯均屬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論處。

(四)依據85年警方現場物證之調查，發現死者劉○玲家中有不明之菸蒂9枚及指紋2枚，菸蒂不僅可反映案發當時是否有他人在場，更可透過唾液殘留萃取去氧核糖核酸(下稱DNA)，進而鎖定特定嫌疑人或排除無辜者，然本案卷內竟完全欠缺該9枚菸蒂之DNA鑑定結果；又2枚採集自死者家中之指紋，經比對後確認與被告古○祥之指紋不符，此項客觀鑑定結果，足以證明案發時或案發前後，確有被告以外之第三人進入死者家中。本案未採得古○祥扼壓被害人之指紋或DNA等生物跡證，並無任何客觀物證指向古○祥涉案：

1、依據85年警方於死者劉○玲住處現場之調查紀錄，明確記載發現不明菸蒂共計9枚⁴。此項物證在刑事偵查中具有高度之關鍵性，蓋菸蒂不僅可能殘留行為人之唾液以進行DNA鑑定，亦能反映案發當時現場之人員出入狀況。然而，綜觀本案歷審卷證，雖有當時至現場處理之板橋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顏○松於第一審程序中到庭陳稱，確實有就該等菸蒂進行採證⁵，然卷內卻無任何關於該9枚菸蒂之鑑驗結果或相關紀錄。此種「有採證、無

⁴ 陳訴書之附件5，現場照片-茶盤上玻璃煙灰缸(9枝煙頭)參照(引用自相字第822號卷第56頁背面)

⁵ 陳訴書之附件6, 86年5月7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訊問筆錄，該法院卷第66頁反面「(問：現場遺留物是否保存?)煙頭有採證，垃圾沒有。」參照。

報告」之現象，顯然違反刑事訴訟中關於物證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2、古○祥於審理過程中表示其並無連續抽吸8、9根菸之習慣⁶，若該9枚菸蒂經鑑定後，其DNA與古○祥不符，則可強力佐證案發時有其他第三人在場，進而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古○祥為唯一行為人之事實基礎。遺憾的是，當古○祥於判決確定後向臺高院聲請就系爭菸蒂進行鑑定時，板橋分局竟回函稱因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⁷。因板橋分局已無本案任何相關紀錄且無現場菸蒂留存，本院分別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函詢本案菸蒂鑑驗結果及該等機關之實驗室仍否保留自該等菸蒂萃取之DNA，而得以再次鑑驗，惟相關機關皆查無該菸蒂之鑑定紀錄⁸。
- 3、除菸蒂外，現場採得之2枚不明指紋亦為本案之核心物證。依據板橋分局86年6月6日板警刑銀字第14694號函及刑事警察局85年10月18日刑紋字第66090號函，該2枚指紋經比對後，已明確排除為古○祥所有。此一客觀事實證明，案發現場確實留有與古○祥無關之第三人跡證。然而，原確定判決並未對此有利於被告之證據給予充分之評價，亦未深究該第三人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性，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虞。

⁶ 「問：有無抽8、9根或10根以上之菸？答：沒有。……（提示85相字822號第53頁照片）上面之菸頭是否為你所抽？答：那不是我抽的菸。」法院卷第43、44頁。

⁷ 臺高院108年度聲字第4224號刑事裁定參照。

⁸ 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7日刑鑑識字第1146121468號函復，經調查85及86年DNA實驗室案件登記簿，刑事警察局未受理該案。經該局查找資料，均無85年古○祥被訴殺人案之證物（菸蒂）相關檔案資料；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0月8日調科肆字第11400432560號函復，該局未曾受理古○祥被訴殺人案現場遺留菸蒂物證之鑑定。經調閱歸檔卷宗，91年以前之案卷皆已銷毀，已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9月18日法醫理字第11400223700號函復，本案「死者家中遺留菸蒂9支」，未送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進行DNA鑑定。

- 4、針對該2枚指紋之去向，刑事警察局雖主張相關案卷因90年納莉風災受損滅失⁹，該2枚指紋未於電腦資料庫中建檔。然查，我國刑事警察局自80年起即已逐步建立指紋電腦化系統，對於重大刑案現場採獲之指紋，理應有初步之數位化紀錄，即便實體檔案因天災毀損，若當時已進行初步輸入或建檔，應仍有追蹤之可能，爰本院再請刑事警察局將警方於死者家中採獲可資比對之指紋2枚，依現行指紋鑑定之方法與流程，進行比對。刑事警察局再次函復略以，指紋存檔資料庫係刑事警察局於100年建立，該2枚指紋未於電腦資料庫中建檔，相關機關查無指紋及DNA等資料，無法重行鑑定。
- 5、本案中，無論是9枚菸蒂之鑑定紀錄缺失，或是2枚指紋實體檔案之滅失，均顯示國家在物證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瑕疵。此種因行政機關保存不當導致關鍵物證滅失之結果，實質上剝奪了被告利用現代科技平反冤抑的機會。在證據裁判原則下，國家負有保存證據之義務，若因國家機關之疏失導致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滅失，其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
- 6、雖然菸蒂與指紋之實體可能已滅失，但「當年曾採得與被告不符之指紋」及「當年有採證菸蒂卻未見鑑定報告」之事實，本身即屬於廣義的新事實與新證據。特別是關於指紋部分，既然已有公文書證明該指紋與古○祥不符，此一事實與原確定判決認定古○祥為唯一兇手之事實顯然矛盾。此外，對於菸蒂鑑定紀錄之缺失，應視為偵查程

⁹ 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2日刑紋字第1098013125號函。

序之重大違誤，法院在審理再審聲請時，應審酌此種程序瑕疵是否導致事實認定之偏頗。在法律實務上，當關鍵物證毀損時，法院在事實認定上應對被告作更有利之推論，或放寬再審之門檻，否則，物證之滅失導致古○祥在聲請再審時，面臨「證據已不存在」的技術性障礙，被告將陷入一種循環論證的困境：因為證據被國家弄丟了，所以被告無法提出新證據來證明自己無罪。這不僅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更對司法公信力造成傷害。

7、據上，本案應積極開啟再審程序，透過重新評價現場物證之矛盾點，落實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之核心價值，以彌補因物證保存不當所造成之司法憾事。

(五)本案係重大社會案件，反覆發回更審歷經11個審級，雖於95年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然其自白過程存在嚴重之不正取供疑慮，且自白內容與客觀鑑定結果及現場跡證多所扞格。茲就自白之任意性、真實性及程序瑕疵分述如下：

1、相關事實：

(1) 本案於86年提起公訴，迭經法院審理共11個審級，其中曾4次判決無罪；至更四審即原確定判決仍認定被告殺人罪成立，處有期徒刑15年；95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 古○祥於85年7月2日17時30分接受第1次警察詢問，在此之後的第2次、第3次警察詢問，皆矢口否認犯行；直至85年7月4日19時，古○祥進行第4次警察詢問時，卻轉而自白，稱有毆打劉○玲頭部，並撰寫自白書。古○祥於85年7月5日遭收押，直至85年7月17日，古○祥於檢察官面前改口稱沒有毆打劉○玲，儘管有刑

求與疲勞訊問之情形，古○祥之自白仍成為法院認定其犯案之有罪證據之一。古○祥表示曾遭板橋分局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¹⁰，且其自白與被害人傷勢多所不符，明顯可議。

- (3) 85年7月17日檢察官訊問古○祥時，古○祥翻供：「6月23日晚上沒有吵架，我沒有打劉○玲，7月5日承認原因是因為刑事組在場，我不敢說真話。」85年7月18日檢察官訊問古○祥時，古○祥又翻供表示沒有殺害劉○玲¹¹；86年1月27日檢察官訊問古○祥，古○祥表示：「85年4月中旬與劉○玲分居，沒有鑰匙，自白書是被逼的」等情。
- (4) 原確定判決認為被告所辯遭刑求逼供云云並非事實之理由：「壹、程序事項二、(一)被告於警詢時書立之自白書……。 (二)被告於95年7月3日警方詢問時自承……。 (三)檢察官於85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解剖死者劉○玲及A童屍體，被告於解剖後之檢察官訊問時供稱：85年7月4日晚上7時，在板橋分局所製作之筆錄、內容實在。並稱：分局內製作之自白書及85年7月4日晚上7時製作之筆錄，均係出於自由意識。此外，證人即承辦警員顏○松、戴○和及鄭○忠於臺高院前審88年6月10日訊問時均結證否認刑求；被告亦當庭坦承警方並無刑求逼供，警詢所供均屬實在等語，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85年7月4日之警詢筆錄及自白書是出於非任意性所取得。」

¹⁰ 據詢古○祥表示，警察製作筆錄時，員警曾恐嚇欲對其施以「灌水」之處置，使用脅迫的手段，又每逢古○祥因體力不支入睡時，員警即強行將其喚醒以持續進行筆錄之製作，屬於疲勞訊問之手段。

¹¹ 偵查卷85偵130532第224、232頁。

2、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非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作為證據。經查，本案有不正方法與疲勞訊問之情形，故質疑其自白任意性：

(1) 查被告自85年7月17日檢察官偵訊起，即多次主張其於警察詢問期間遭受刑求，雖原確定判決以員警顏○松、戴○和、鄭○忠否認刑求為由，認定自白具任意性，然查：

〈1〉詢據古○祥表示，製作第1次至第6次筆錄時(85年7月2日至5日)，已經被警察刑求，而被告之所以在85年7月5日解剖現場向檢察官承認自白屬實，係因當時警員陳○祥、戴○和在場監控，被告因畏懼再次遭受刑求而不敢吐實。本院翻閱卷證，檢察官訊問古○祥時，警員陳○祥、戴○和確實在場¹²，足證被告當時之心理狀態仍受不正方法之餘威影響，其任意性顯有疑問。

〈2〉88年4月29日古○祥曾向法官表明有被刑求之情形，當時製作筆錄的3位員警分別是顏○松、戴○和及鄭○忠，且88年6月10日法官訊問古○祥：「問：鄭警員有刑求、逼供你？答：沒有。……。問：顏警員對你有無刑求？答：沒有。……。問：戴警員有刑求你？答：沒有。問：證人3人(指顏○松、戴○和及鄭○忠)到底有無刑求逼供？答：沒有，但警局另有一警員逼我寫自白書，警員根據我的自白書來製作筆錄叫我簽名。問：被告

¹² 偵查卷85年相字第822號第141頁。

之自白書由何人指示製作？證人3人(指顏○松、戴○和及鄭○忠)答：不知道是何人，但是被告自己在辦公室內自己寫的。」被告雖當庭表示員警顏○松、戴○和及鄭○忠並無刑求逼供，但當時已經說明：「警局另有一警員逼我寫自白書，警員根據我的自白書來製作筆錄叫我簽名。」¹³，當時已經表明有刑求逼供之情形。

〈3〉被告於88年6月10日庭訊時明確表示：「警局另有一警員逼我寫自白書，警員根據我的自白書來製作筆錄叫我簽名。」顯示除了出庭之3位員警外，尚有其他警員參與取供，查板橋分局警察詢問筆錄總計6次，筆錄製作者分別為警員陳○通、戴○和及鄭○忠¹⁴，但法院開庭訊問當時製作筆錄之員警，出庭者有顏○松、戴○和及鄭○忠，法院卻未傳喚當時製作筆錄之員警陳○通到庭對質。

(2) 疲勞訊問之違法情事：經查板橋分局之6次警察詢問筆錄¹⁵，其中竟有3次詢問時間位於深夜或凌晨。此種高強度、跨深夜之訊問方式，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所稱之「疲勞訊問」。在長期缺乏睡眠與高壓環境下，被告之認知能力與意志自由必然受損，其於85年7月4日突然由否認轉為自白，極可能係為終止疲勞訊問所致。

¹³ 臺高院87年度少連上訴字第177號卷第95至97頁。

¹⁴ 85年度相字第822號卷第15至26頁。

¹⁵ 85年7月2日17時30分板橋分局第1次詢問筆錄(警員鄭○忠製作)；85年7月3日凌晨0時40分板橋分局第2次詢問筆錄(警員鄭○忠製作)；85年7月3日19時55分板橋分局第3次詢問筆錄(警員陳○通製作)；85年7月4日19時板橋分局第4次詢問筆錄(警員顏○松製作)；85年7月4日22時板橋分局第5次詢問筆錄(警員戴○和製作)；85年7月5日凌晨1時板橋分局第6次詢問筆錄(警員戴○和製作)。

3、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之自白與客觀證據矛盾，故有自白真實性之瑕疵：

(1) 死因鑑定與自白內容不符：被告於自白中稱其係「毆打劉○玲頭部」，然經法醫解剖鑑定，被害人劉○玲及A童之死因均為「窒息死亡」。自白所述之攻擊方式（毆打頭部）與科學鑑定之死因（窒息）完全不符。原確定判決雖認被告係「避重就輕」，然自白核心事實（致死手段）若與鑑定結果矛盾，該自白之真實性即應受根本性之質疑。

(2) 現場跡證之矛盾：

〈1〉門鎖狀態：被告筆錄載稱其將被害人之腳移開後「自行離家外出」。然員警抵達現場時，大門無法輕易開啟，須用力推開方能進入。若被告係正常離去，門後不應有阻礙物導致門扇難以開啟，此點顯示自白內容與現場物理狀態不符。

〈2〉現場描述之來源：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能描述被害人倒地位置，故自白屬實。然查被告於85年7月2日（第1次警察詢問前）即受警方通知前往現場指認屍體¹⁶，其對現場狀況之認知係來自於事後之指認，而非犯罪時之記憶。以此作為自白真實之補強證據，顯有邏輯謬誤。

(3) 程序違法與舉證責任之缺失：

〈1〉錄音錄影之欠缺：本案警察詢問過程缺乏全

¹⁶ 相驗卷第16、17頁、85年度相字第822號卷第8頁。

程錄音、錄影，導致無法客觀還原訊問環境與被告當時之神態。在缺乏影音紀錄之情況下，法院僅憑承辦員警之證詞即認定無刑求，顯然忽略了員警與案件成敗具有利害關係，其證詞之可信度應受嚴格檢驗。

〈2〉舉證責任之倒置：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被告主張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若自白由檢察官提出，應由檢察官就自白之任意性負舉證責任。然本案歷次審理中，法院似乎過度要求被告證明「有刑求」，而非要求檢察官證明「無不正取供」，此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4、據上，古○祥案之自白存在以下重大瑕疵，基於「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本案自白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均有缺失，應尋求再審之救濟途徑，以糾正此一可能之冤抑：

- (1) 存在疲勞訊問及特定警員施壓之具體嫌疑，任意性堪慮。
- (2) 自白之致死手段與法醫鑑定結果完全矛盾，真實性不足。
- (3) 被告對現場之瞭解源於事後指認，不足以作為犯罪自白之補強。
- (4) 偵查機關未依法落實錄音、錄影，且法院未詳查所有參與訊問之人員。

(六)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非供述證據為測謊鑑定，惟卷內測謊鑑定資料就「施測者」、「測謊儀器」、「測謊環境」等最高法院揭櫫之形式要件，均付之闕如，顯未符合測謊鑑定應具備之基本形式要件。因鑑定操作涉有瑕疵，測謊結果僅具輔助性，不得

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

1、原確定判決之理由：本件案發現場並無任何客觀事證指向陳訴人涉案，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有罪之主要非供述證據即為前省刑大之測謊鑑定，此參原確定判決之理由謂：「刑事警察局對被告測謊鑑定，被告就其否認非在劉○玲暈倒情形下離家及毆打劉○玲部分，呈不實反應，亦可印證被告確有毆打劉○玲情事。」「前省刑大以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等方法對被告測謊，……測試分析結果，關於『問：劉○玲生前最後與你見面的那一天，你是不是在她暈倒的情形下離家？答：不是。問：你有無毆打她？答：沒有。問：你有無與她發生爭吵？答：沒有。』等問題之回答，均呈不實反應，此有前省刑大85年9月9日刑鑑字第7523號鑑驗通知書及測謊測試圖譜、具結書、測前調查表可證。」「案發後被告故意為不實或前後不一之供述，就本案犯行且未通過測謊，足以排除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所殺害，被告殺人之犯行，可以認定。」

2、測謊鑑定具證據能力之形式要件：

（1）依據最高法院實務見解¹⁷，測謊鑑定報告並非當然具有證據能力。受囑託機關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形式上必須符合下列5項基本程式要件，始具備證據能力，得進一步由法院進行實質之價值判斷。

〈1〉受測者同意配合：須經受測人同意並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其心理壓力。

〈2〉施測人員之專業性：測謊員須具備良好之專

¹⁷ 如92年度台上字第3822號、94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等刑事判決。

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3〉儀器品質與運作：測謊儀器須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4〉受測者身心狀態：受測者之身心及意識狀態須處於正常範圍。

〈5〉施測環境：測謊環境須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2)再者，鑑定報告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結果。

若報告僅簡略記載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如受測者同意書、身心狀態、儀器狀態及環境說明等），即與法定要件不符。法院應命補正或通知鑑定人說明，否則該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

3、經檢視本案相關測謊鑑定資料，其形式要件存在顯著瑕疵，導致其證據能力產生疑義。

(1)缺少形式要件之資料：查本案於偵查中，測謊單位僅提供鑑驗通知書，嗣於更三審審理時，經法院函調本案測謊之相關資料，刑事警察局函復本案測謊鑑定之「儀器測試具結書」、「測前調查表」及「測謊圖譜」¹⁸。經詳閱該等文件可知，測謊資料並無實際施測者之身分資料，亦欠缺測謊儀器是否良好且運作正常之紀錄，更未說明實際測謊之環境是否不受外力干擾等，此三大要件均付之闕如。

(2)環境干擾之疑慮：本案實際施測地點為板橋分局之禮堂，是否符合「無不當外力干擾」之標準，鑑定單位並未提供具體說明。

(3)施測人員資格之爭議：當時實際施測者為前省

¹⁸ 陳訴人之陳訴書，請證3、附件27、28。

刑大測謊組之警佐組員，未領有專業測謊證照¹⁹，難認已具備最高法院所要求之「良好專業訓練與相當經驗」。

- (4) 鑑定經過之紀錄不全：測前調查表中有關「中性卡片數字測驗反應」、「評估受測者心理生理狀況」及「施測者簽章」等欄位均為空白²⁰，法定程式顯有欠缺。

4、受測者身心狀態與自由意志之質疑：測謊鑑定之準確性高度依賴受測者之生理及心理穩定性。本案之測前調查表顯示受測者狀態異常：

- (1) 生理不適之紀錄：調查表記載受測前12小時內有兩手肌肉酸痛之情形、平時睡眠時間「不足」。
- (2) 紀錄遭人為修改：關於受測前是否感到「渴、餓、累」之勾選，紀錄有明顯手寫修改之痕跡（由打勾變更為打叉），且未查明是否出於陳訴人之自由意志。
- (3) 基礎生理數據之缺失：測前調查表未記載受測者當時之血壓、心跳等基礎生理數據，無從判斷其受測時之生理狀態是否適合進行鑑定。

5、可靠性無法事後補正：經查，刑事警察局雖事後聲稱測謊圖譜未發現異常，但在測謊檔卷已無法取得、問題內容不明且原始紀錄缺漏之情況下，單憑圖譜得出「無干擾」之結論，其科學可靠性顯然不足。²¹

¹⁹ 本院調查施測者之身分資料，測謊員陳○煜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畢業，當時為前省刑大測謊組之警佐組員，未領有測謊專業證照，亦未經足夠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²⁰ 更三審卷第14頁。

²¹ 刑事警察局函復本院表示：「經檢視本件測謊圖譜，本案測謊儀器及測謊環境，未發現功能異常或不當外力干擾標記。」經本院調卷，本案測謊檔卷既已無法取得，測謊問題內容也無法得知，而刑事警察局卻僅以本件測謊圖譜即得出「未發現功能異常或不當外力干擾標記」之結論，可靠性並非無疑。

6、據上，本案測謊機關提出之測謊資料未記載實際施測者之身分資料，亦缺測謊儀器是否良好且運作正常之紀錄，更未說明實際測謊之環境是否不受外力干擾等，在施測程序及受測者狀態確認上，均未達最高法院所定之證據能力門檻，該測謊鑑定報告因欠缺法定形式要件而應予排除，不得作為實質判斷之基礎。

(七)本案檢察機關未將通訊監察譯文附卷，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之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進而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核心原則，旨在確保偵查與審判程序之公平性，並落實發現真實之目的。

2、前板橋地檢署曾對被告實施通訊監察，該監察內容即屬本案重要之原始證據。若相關譯文未隨案附卷，將導致下列法律疑慮：

(1) 潛在有利證據之隱匿：若監察內容包含被告當時之通話紀錄，極可能存有對被告有利之不在場證明，或足以排除犯罪嫌疑之對話內容。

(2) 妨礙被告防禦權：證據未入卷使被告與辯護人無法進行閱卷及比對，嚴重削弱被告在訴訟上之防禦能力。

(3) 事實認定之瑕疵：重要證據之缺失，使法院在判斷犯罪事實時，僅能依據片面或不完整之資訊，導致事實認定具備重大疑慮，難以排除合理懷疑。

3、據上，前板橋地檢署既已對被告進行通訊監察，相關譯文卻未附卷。依據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若監察內容包含被告當時之通話紀錄，極可能存有對被告有利之不在場證明或排除犯罪之對話，此項證據之缺失，使本案事實認定更具疑慮。

(八)本案在通聯紀錄調查程序中存在以下瑕疵，導致事實認定之不完整：

- 1、調查程序中斷未完成：卷證顯示，警方於訪查通聯對象過程中明載：「其餘仍繼續查訪中」，卻無後續調查結果之呈現。此種調查程序之中斷，導致關鍵事證未經釐清。通聯證據之取捨雖屬法院職權範圍，但對於重大刑案，若尚有可調查而未調查之重要線索，仍可能影響事實認定之完整性。通聯紀錄調查未臻完備，存有關鍵事證未釐清之疑慮，影響案件整體證據鏈之完整性。
- 2、關鍵線索漏未調查：劉○玲於案發前申辦之2支市內電話，共計有87筆通聯紀錄，然承辦員警僅針對其中3名通話對象進行初步訪查，其餘多筆通話號碼之持有人身分及其與劉女之關係，檢警均未進一步追查。嗣本院調查該87筆通聯紀錄²²，相關電話已為空號、傳真號碼、無人接聽、為診所或公司之電話、已拆機退租等。雖然該87筆通聯紀錄，查無相關結果，但對於當時「其餘」尚未完成訪查之對象，若涉及重大刑案之關鍵線索，仍負有調查義務，否則違反刑事訴訟法應盡力蒐集有利及不利證據之客觀義務。
- 3、據上，通聯紀錄之調查不僅是為了確認通話事實，更是為了驗證證人供述之憑信性及釐清犯罪參與程度。本案警方既已啟動通聯對象之訪查，卻

²² 劉○玲申辦2支市內電話(電話號碼為684****、686****)，87筆通聯紀錄之號碼分別為684****、7211****、687****、682****、3355****、662****0、969****、291****、909****、246****、683****及9013****，資料來源：偵卷第200至20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5年1月8日新北一服字第A002號函。

在未完成所有對象查訪前即終結調查，且法院若未就此缺漏進行補正或說明不必要調查之理由，將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調查未盡，致本案關鍵事實因調查未盡而無法發現真實。

(九)依據關鍵證人陳○玉之證詞，現場有第三人得以出入。本案認定被告為唯一行為人之論點存在重大瑕疵。

1、證據矛盾點之分析：

- (1) 根據偵查卷宗及歷審筆錄，居住於被害人劉○玲對面之鄰居陳○玉，於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及原審調查時，均一致且明確的證稱：於85年7月2日（即被害人被發現死亡之當日）下午1時許，目擊一名身穿花襯衫之男子從劉○玲家中開門走出來²³。證人陳○玉進一步於最高法院上更(二)字卷（92年4月17日筆錄）中詳述：「該名男子年約20多歲，輪廓深邃」，並明確表示：「伊認識被告古○祥，該男子與被告是完全不同的2個人」。
- (2) 證人陳○玉之證詞顯示，在被害人被發現死亡的當天，確實有1名持有鑰匙（因現場門鎖無破壞痕跡）且非被告之陌生男子出入現場。原確定判決推論該花襯衫男子可能是被告之信使，但卷內並無任何證據支持此項推論。事實上，該名男子極有可能是真正的行為人或與案情有重大關聯之第三人。
- (3) 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637號刑事判決曾指出：「卷內亦無任何相關資料足認劉○玲於85年6月23日遭毆打倒地後至同月28日死亡前，

²³ 見偵查卷85年度偵字第13053號第36、293至295頁、第164頁反面及原審86年5月7日、9月19日訊問筆錄。

曾有何人進入該陳屍現場。」然而，此項法院認定顯然與證人陳○玉之證詞相左。

2、現場勘驗結果與「無打鬥跡象」認定之衝突：

- (1) 警方供述與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實體事項三載明：「警方發現被害人死亡時，現場門鎖完好，無打鬥之跡象，應無外力侵入。」此項認定係基於警方初步勘查之印象，認為現場整齊，進而排除第三人強行進入之可能。
- (2) 勘驗筆錄之真實呈現：然查，86年5月15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勘驗筆錄²⁴卻顯示不同事實。查勘驗結果第7項之紀錄，顏姓警員表示當初抵達現場時，主臥室僅露出門縫，推開後發現劉○玲倒地，且「主臥房內衣架倒地，物品凌亂」。
- (3) 「衣架倒地」與「物品凌亂」係典型的打鬥或掙扎痕跡，此與警方事後供稱之「無打鬥跡象」存在顯著矛盾。若現場確實有物品凌亂及衣架倒地之情形，則原確定判決認定「無外力侵入」之基礎即產生動搖。

3、門鎖更換與鑰匙持有狀況之研析：

- (1) 關於換鎖之證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仍持有鑰匙，係採信告訴人吳○珠之證詞，認為劉○玲於農曆年後換鎖，被告仍保有其中1把鑰匙²⁵。然而，鎖匠王○煥於原審卷二第10頁證稱：「(該門鎖)係85年7月2日我協助警方開門之半年前，被害人劉○玲請我去換門鎖。」此處

²⁴ 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勘驗筆錄之資料來源：該法院86年度重訴字第8號卷一第86至88頁。

²⁵ 告訴人吳○珠證稱：「劉○玲是在過農曆年後換鎖，我女兒及古○祥各持有1把鑰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頁正、背面）。另被告友人蘇○章，曾於被告分居前應被告之邀在該址居住多日，亦證稱：「(鑰匙)是古○祥打給我的」、「他們分居後，古○祥仍保有家中鑰匙」等語（見偵字第13053號卷第145頁背面、相驗卷第36頁）。

存在邏輯上的爭議：若劉○玲係因與被告感情不睦、分居而決定換鎖，其目的理應是為了防止被告進入。法院依據證人證述「有換鎖」的事實，卻反向推論出「被告仍持有新鎖鑰匙」且「劉○玲未澈底排除被告進入」，此項推論在經驗法則上顯有疑義。

- (2) 第三方持有鑰匙之可能性：結合前述證人陳○玉目擊陌生男子由室內開門走出之事實，顯示除了被告與死者外，極可能有第三人亦持有該處之鑰匙。在門鎖完好且無破壞痕跡的情況下，該名「花襯衫男子」能自由進出，足以證明現場並非僅有被告具備進入權限。

4、法律評價與疑點總結：

- (1) 死亡時間與行為時間之落差：本案中，被害人之死亡時間與被告出現在現場並實施暴力行為之時間，存在顯著的時差。若被害人並非於被告離開後立即死亡，則在該段時間真空期內，任何持有鑰匙之第三人均有機會進入現場。
- (2) 排除他人涉案之論證不足：刑事訴訟法採「無罪推定原則」，認定犯罪事實須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本案存在以下合理懷疑：

- 〈1〉證人目擊之花襯衫男子身分不明，且具備進出現場之能力。
- 〈2〉現場勘驗筆錄證實有衣架倒地、物品凌亂之打鬥痕跡，並非如判決所述之「無打鬥跡象」。
- 〈3〉頸部傷痕與死因之關聯性，在第三人可能介入的情況下，無法排除係他人後續行為所致。

- 5、據上，本案原確定判決在事實認定上存在重大瑕疵。現場並非完全封閉且無外力介入之空間，證

人陳○玉之證詞已明確指出有非被告之第三人出入。同時，勘驗筆錄已記載「現場凌亂」亦否定了「無打鬥跡象」之說法。在無法排除第三人於被告離開後進入現場並實施犯行的情況下，僅憑被告曾與死者發生爭執及持有鑰匙，即認定其為唯一兇手，實屬率斷。本案應針對該名「花襯衫男子」之身分重新調查，並重新審視現場勘驗照片與筆錄之矛盾，以維護司法公正及被告之合法權益。

- (十) 本案之爭議焦點之一在於案發現場主臥室門口之客觀狀態。根據卷內資料，被告自白其在毆打被害人劉○玲後，曾將其腳部「移開」始能離家外出。然而，首位抵達現場之員警卻證稱被害人遺體之腳部「堵住門口」，導致必須用力推門始能側身進入。此項物理狀態之矛盾，涉及現場是否曾遭他人更動或被害人於被告離開後仍有行動能力之關鍵事實。

1、證據資料之比對與分析：

- (1) 最高法院第4637號刑事判決：「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1年7月9日法醫理字第0910001656號函載：被害人受扼或打擊後未立即死亡，在昏迷無力自救躺在原地慢慢死去，以致延伸了死亡時間等情以觀，應可推認劉○玲遭上訴人毆打倒地後，即未曾甦醒……。」依據最高法院引用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1年7月9日法醫理字第0910001656號函，被害人受扼或打擊後未立即死亡，在昏迷無力自救下躺在原地慢慢死去。法院據此認定被害人遭毆打倒地後即未曾甦醒。

- (2) 被告古○祥於偵查中自白稱：「朝她（劉○玲）臉部打2下、腳移開後自行離家外出。」依此

自白，被告在離開現場前，主臥室門口應已無障礙物，門扇應可自由開啟。

(3) 勘驗筆錄與證人之證詞：

〈1〉查本案86年5月15日勘驗筆錄記載：「七、勘驗結果……到主臥房查看，顏警員表示當初到現場，主臥室僅露出門縫，人無法進入，他以雙手推門推開發現，劉○玲倒地，腳朝門口，內褲在其身旁，在劉○玲上方約1公尺處，A童倒躺主臥房間，床頭燈亮著……。」²⁶依據86年5月15日勘驗筆錄可知，第1位警員抵達命案現場時，主臥室僅露出門縫，人無法進入，嗣以雙手推門後始發現劉○玲倒地，腳朝門口。

〈2〉法院訊問員警筆錄：「問：到現場發現何事？答：我趕到現場的，派出所已有人至現場，發現臥室有1具屍體，我探頭去看，發現到劉○玲下半身赤裸，腳堵住門口，A童在劉頭部上方。問：你發現劉之腳對著門口？答：是的，腳已堵住門口了，露出一點門縫，必須用力推，人才可以側身進去。」證人顏○松警員證述，當時現場僅露出一點門縫，必須用力推，人才可以側身進去。

〈3〉員警所述之「腳堵住門口」且需「用力推門」始能進入，顯示被害人遺體係緊貼門後，形成物理上的阻擋。

2、若被告為最後離開現場之人，且確實移開阻礙物，現場狀態不應呈現「門被堵死」之情況：

(1) 被告古○祥之自白內容稱：「朝劉○玲臉部打2

²⁶ 資料來源：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6年度重訴字第8號卷一第86至88頁。

下、腳移開後自行離家外出」，但員警發現時腳卻堵住門口。被告既已將劉○玲之腳部「移開」始能順利離家，則在無他人進入之情況下，劉○玲之遺體理應位於遠離門口之位置，或至少不應呈現「堵住門口」致員警需「用力推門」始能進入之狀態。本案中，被告稱已將被害人的腳移開，則在被告離開後、員警抵達前，理應有「外力」移動被害人遺體至門後，或被害人「自行移動」至門後。

- (2) 然而，法院採信法醫之意見，認定被害人倒地後即昏迷未曾甦醒，排除自行移動之可能。在此前提下，被告自白稱「移開腳後離去」即與現場「腳堵門」之客觀事實完全相反。原審一方面採信被告「移開腳後離去」之自白，另一方面又採信員警「腳堵住門口」之證詞，並認定被害人遭毆打倒地後即未曾甦醒，兩者在物理空間上互斥，原確定判決未說明如何排除此項矛盾，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3、被害人遺體位置之異常，關乎死因之判斷：

- (1) 若被害人遺體確實在被告離開後發生位移，而法醫認定被害人已昏迷無力自救，則現場極可能有「第三人」介入。
- (2) 若無第三人介入，則被害人可能於被告離開後仍有短暫意識或行動能力，足以移動至門口求救，此將推翻法醫關於「倒地後即未曾甦醒」之推論，進而影響死亡時間及受攻擊程度之認定。
- (3) 員警證述「必須用力推門」始能進入，此物理阻力是否有其他外力介入，原審未予詳查，致使死因仍存有重大疑慮

4、本案被告之自白與現場勘驗結果存在不可相容之矛盾。依據「罪疑唯輕」及「證據裁判原則」，在物理證據明確顯示門口遭遺體堵塞之情況下，被告稱已移開腳部之自白顯有瑕疵。

5、據上，原審在未釐清此項客觀物理矛盾之情況下，逕行採信具重大瑕疵之自白，應予以再審救濟，以維護被告合法權益。

(十一)調查事實顯示，劉○玲於案發前不久甫透過仲介出售房屋並取得頭期款現金35萬元，然命案現場並未發現該筆款項，顯見本案存在強盜殺人或因財起意之可能性。原確定判決聚焦於陳訴人與死者之口角爭執，卻忽略了現場財物遺失與房屋交易相關人士之關聯性，導致事實認定出現缺漏。

(十二)綜上，本案關於指紋、菸蒂之歸屬、第三人得自由進出死者家中及消失之現金，均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僅在程序上存有疲勞訊問之疑慮，在實體內容上更與顏○松警員之證述及現場物理狀態（門口阻擋情形）完全背離。依據「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原則，在自白與事實不符且缺乏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實難認定被告為殺人兇手。該等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已足以使人對「古○祥為唯一兇手」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指向「兇手另有他人」之高度蓋然性。為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應認本案具備開啟再審程序之正當理由。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古○祥於85年6月23日，以扼壓被害人劉○玲與A童頸部之方式致其等休克昏迷，並援引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581號鑑定書，認定2名被害人均係於同年月28日因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惟113年4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重新鑑定後

發現，原解剖鑑定書疑有不符法醫鑑定實務與規範之情，且依原鑑定報告內容無法判斷A童頸部有遭壓迫，亦無法排除遺體腐敗因素導致之誤判。法醫重新鑑定結果，未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調查、審酌，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證，得開啟再審程序。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於85年6月23日以扼壓頸部方式致被害人母女死亡，其主要依據為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號及第581號鑑定書：

- 1、關於死者劉○玲部分，鑑定意見認其頸部軟組織有出血斑、氣管軟骨骨折，且顯微鏡觀察下頸部皮膚壓痕反應為陽性，據此研判為生前遭扼壓頸部窒息死亡²⁷。
- 2、關於死者A童部分，鑑定意見認其眼結膜出血，雖氣管、食道、喉部無異常，且無組織切片，仍研判為頸部受扼窒息死亡²⁸。
- 3、關於死亡時間之認定：法院採信法醫之鑑定意見，認定2名死者之死亡日期均為85年6月28日（即案發後5天）。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審查相關卷證後，於113年出具鑑定意見²⁹，指出原鑑定存在下列之疑義：

-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3年重為鑑定後函復略以：
「根據目前資料及本案法醫中心鑑定書所載內容，無法據以判定死者A童頸部有遭壓迫之明確

²⁷ 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號鑑定書記載(法醫方○民)：「死者姓名：劉○玲。鑑定經過：一、肉眼觀察結果：……眼球左眼外上方有瘀血斑，……。依式自下頷中線切開至恥骨聯合。……。頸部軟組織有出血斑1.8x1.5公分，主要在右側，喉骨無異常。氣管軟骨有骨折，見於近側端之二環。……。氣管：見軟骨骨折。……。二、顯微鏡觀察結果：……。頸部皮膚壓痕反應為陽性，顯為生前扼壓頸部，發生窒息死亡。……。三、病理檢查結果：……，因生前頸部遭扼壓窒息死亡，他殺。鑑定結果……，因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他殺。」

²⁸ 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1號鑑定書記載(法醫方○民)：「死者姓名：A童。鑑定經過：一、肉眼觀察結果：……眼結膜出血乃外傷所致……依式自下頷中線切開至恥骨聯合。……。氣管、食道、喉：無異常，無異物。……。二、顯微鏡觀察結果：無組織切片。三、病理檢查結果：……扼壓頸部窒息致死。他殺。鑑定結果……，因頸部受扼窒息死亡。他殺。」

²⁹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4月10日醫文字第113110040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

證據」、「本案因屍體已嚴重腐敗，且未執行經頸部切開檢查，未見經骨盆切開檢查，未執行所謂『受傷』部位的採樣，亦未執行組織病理切片顯微鏡觀察及分子病理染色檢查，有關本案法醫中心鑑定書內容無可據以判定死者劉○玲遭扼頸的明確證據」、「本案A童及劉○玲法醫中心鑑定書所載之傷勢，無法排除係因遺體腐敗因素、遺體搬運過程或解剖過程等其他因素所導致」、「根據本案卷宗之黑白複印現場死者陳屍照片，死者已明顯出現重度腐敗現象（包括出現屍綠、全身膨脹、脫皮、理紋斑及頭髮脫落），但上述腐敗現象會因環境因素（如光照、溫度或濕度……等）及個人身體因素會有極大差異，因此無法由卷內資料精準研判死者A童及劉○玲確切死亡時間」等。

2、證據力不足以支持死因判斷：

- (1) 劉○玲部分：因屍體已嚴重腐敗，原報告所載之傷勢無法排除係因遺體腐敗、搬運或解剖過程所導致，難以認定有遭扼頸之實據。
- (2) A童部分：現有資料無法判定其頸部有遭壓迫之明確證據。

3、死亡時間研判缺乏科學依據：依現場照片顯示2名死者之腐敗程度有顯著差異（劉女已出現重度腐敗，A童則無），原鑑定認定2人死亡時間為同一日，顯與經驗法則相悖，且原卷宗內查無認定死亡時間之科學依據。

4、鑑定方法不符實務規範：陳訴人指出，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581號鑑定書認定扼頸死之鑑定方法與法醫學界之知識及實務不符，原鑑定未執行「頸部層層剝離檢查」，亦未見骨

盆切開檢查，且未對宣稱受傷之部位進行採樣或組織病理切片觀察，違反法醫解剖標準作業程序，且死者A童之頸部更無任何傷勢，毫無扼頸死之特徵，該2份鑑定逕認「因頸部受扼窒息死亡」云云，恐與事實有違，詳如附錄A。

(三)再審事由之成立：

-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雖以112年8月11日新北檢貞112調80字第05018號函稱本案：「本件案發迄今已逾27年，關於死者死亡方式之認定，仍應依確定判決援引卷內相關鑑定結果所為之認定」云云，惟按104年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凡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其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若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即屬新證據之範疇³⁰。
- 2、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之適用：參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或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證據。有關鑑定所涉再審要件包含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

³⁰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業於104年修法，放寬再審門檻，其修法理由載明：「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1)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2)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西元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基此，本案案發至今雖已逾30年，倘本案法醫對於死亡方式認定所依憑之特別知識、科學理論有錯誤之情形，即有尋求再審救濟之可能。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修法理由已明確載明，如原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其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不可信之情形，亦應開始再審。

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³¹。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係以現代法醫學標準重新檢視舊有卷證，指出原鑑定方法之錯誤，符合「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要件。

3、本案具體再審理由：

(1) 原確定判決援引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581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研判被害人母女受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而為他殺。其中存在科學理論之錯誤：

〈1〉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鑑定結果認「死者劉○玲，女，34歲，因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他殺」，係以劉○玲「氣管軟骨有骨折，見於近側端之二環」、「頸部皮膚壓痕反應為陽性，顯為生前扼壓頸部，發生窒息死亡」為依據。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3年之重新審查指出，該案遺體已嚴重腐敗，出現屍綠、全身膨脹、脫皮及理紋斑，在嚴重腐敗之情況下，所謂「壓痕反應」極易受腐敗因素干擾。且原鑑定未執行組織病理切片顯微鏡觀察、分子病

³¹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要旨稱：「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聲請再審原因之一種類型（情形）。原審依上開規定於103年12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將該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同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其立法說明載明：『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修正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準此，依修正後規定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均屬之。」

理染色檢查，亦未對受傷部位進行採樣，其認定「生前扼壓」之證據顯未完足。

〈2〉A童鑑定結論之無據推論：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鑑定並未發現A童有「氣管軟骨有骨折」情形，亦未做「頸部皮膚壓痕反應」，如何確定「死者A童，因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之結論？A童之頸部無任何傷勢，毫無扼頸死之特徵，原鑑定在缺乏組織切片及標準解剖程序下逕行認定「A童遭扼頸死亡」，缺乏客觀病理基礎，事關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鑑定結果是否可採。

（2）死亡時間認定違反經驗法則與鑑定基礎：

〈1〉原確定判決採信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581號鑑定書，認定被告於85年6月23日扼壓被害人劉○玲與A童頸部致其等昏迷，並進而判定被害人均於5日後之同年月28日死亡。然查，依據檢察官相驗時之現場照片觀察，被害人劉○玲之屍體已呈現頭髮脫落、屍身高度腫脹及皮膚脫落等劇烈腐敗現象；反觀被害人A童之屍體則未見上述嚴重腐敗特徵。按屍體腐敗程度係隨死亡時間增加而遞增，2名死者陳屍於同一環境，腐敗程度卻有顯著差異，合理推斷其死亡時間應有先後之別。劉女之死亡時點應遠早於A童。原鑑定意見卻認二人均於85年6月28日同日死亡，違背經驗法則。

〈2〉再者，若被告確於23日施以扼頸行為，被害人等在無醫療介入之情況下，處於昏迷狀態後遲至5日後始發生死亡結果，則原鑑定報告中完全未說明這5日間之生理演變及認定

死亡日期為28日之科學依據，卷內亦查無相關數據支持，該鑑定結論之正確性顯有重大疑義。此外，本案定性為他殺，然卷內並無關於被告身上是否存在被害人抵抗傷（如抓痕、瘀傷）之紀錄，亦無被害人指甲內是否殘留被告生物跡證之採檢資料，甚至連死者頸部有無特定指印痕跡等關鍵物證均付之闕如。原確定判決在缺乏客觀物理證據支撐下，僅憑時序矛盾之鑑定書即認定死亡事實，其事實認定之基礎顯屬薄弱且具瑕疵。

（3）A童死因之重新審視：飢餓死亡之可能性極高。

〈1〉關於被害人死因之爭議：針對A童之死因，原鑑定報告認係遭扼頸致死，然卷內證據並不足以支持此一結論。首先，法醫報告內容對於A童頸部是否確實遭受足以致死之壓迫，並未提供具體之解剖病理證據。反之，參酌證人即承辦警察之證詞，案發現場散布孩童排泄物，且被告供稱A童有自行脫掉尿布之習慣，此等環境證據顯示A童在劉女失去行動能力或死亡後，極可能仍存活一段時間，並因長期處於無人照顧、未進食之狀態，最終導致飢餓死亡或營養衰竭死亡，而非死於即時之扼頸行為。

〈2〉113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審查意見指出，無法排除A童之真正死因係因長期處於無人救助且未進食之環境，最終導致「飢餓死亡」或「營養衰竭死亡」。此一推論與現場遺留之排泄物及遺體腐敗程度較輕之事實相符。若A童係死於飢餓，則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扼殺A童」之故意與行為即失其附麗。

〈3〉綜合觀之，A童之真正死因極具爭議，原審未詳加調查A童存活之可能性，亦未釐清死因與被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其判決所依據之事實顯有未調查之能事，難謂無誤。

(4) 被告自白與客觀鑑定結果之重大矛盾：

〈1〉頭部傷勢之矛盾：被告於警察詢問及偵查初訊中曾供稱「空手毆打劉○玲頭部2、3下致其倒地」。然而，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號鑑定書明確記載，劉○玲之顱腔頭皮、顱骨、腦膜均無出血、無骨折、無異常。若被告確實重擊被害人頭部致其昏迷多日，何以解剖時頭部毫無傷跡？

〈2〉扼頸行為之欠缺：本案關於被告如何扼壓A童、扼壓之具體手段、與殺害劉女之先後順序等關鍵情節，於警察詢問、偵訊及歷次審判筆錄中均未見被告之具體自白，亦無任何現場重建或模擬之物證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中從未提及有「扼壓頸部」之行為，原確定判決係以「若非扼頸，何以致死」之循環論證，強行將不具科學基礎之鑑定結論套用於被告自白之上。在缺乏物證（如被告身上之抵抗傷痕、指甲內之組織鑑定）及自白之情況下，原確定判決對死因之認定顯有違誤。

(四) 綜上，原確定判決主要依據前高檢署法醫中心之解剖鑑定，認定2名死者均係遭扼壓頸部窒息死亡。惟後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文書審查鑑定指出，原鑑定方法及判斷，疑有不符法醫實務與規範之情，且依原始資料尚難判斷確有扼頸情形存在，雖該重新鑑定係基於相同資料所為不同解讀，其是否構成再審所需之「新規性」尚有爭議，惟新鑑定意見已

明確指出原鑑定結論之不確定性，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對死亡原因之確信基礎。原鑑定之科學基礎與判斷方法既存疑義，該鑑定作為定罪核心證據，其證明力應重新審慎評價，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平反冤抑。

三、本案爭點之一在於被告行為時之主觀犯意究竟係「殺人故意」抑或「傷害故意」，及客觀上是否存在足以排除合理懷疑之致死證據。分析本案事實，古○祥與劉○玲雖因債務問題時有口角，但古○祥尚無殺害配偶及養女之深仇大恨。被告毆打死者頭部、扼壓其頸部或於被害人昏迷後即停止施暴，未採取進一步確保死亡之手段，意在使被害人屈服而非取其性命，足徵其主觀上僅具傷害犯意。再者，被害人於受傷5日後始發生死亡結果，具備延遲性，顯見被告行為並非立即致命。依刑法第17條及第277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對扼頸可能致死具客觀預見可能性，但主觀上難認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此外，法醫鑑定對於死因是否為「他人扼頸」存在歧異，導致因果關係之證明力不足。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在殺人故意無法明確證明之情況下，原確定判決逕以殺人罪論處實屬武斷，本案至多僅能評價為傷害致死罪。

(一)古○祥主觀上欠缺殺人之故意：

- 1、依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58號刑事判決意旨，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於行為時有無「殺意」為斷。判斷主觀犯意時，須綜合審酌犯罪動機、案發情境、行兇過程、下手輕重及受傷部位等客觀因素。
- 2、本案古○祥與劉○玲雖因債務問題時有口角，衡情古○祥尚無僅因債務糾紛即欲殺害配偶及養

女之深仇大恨，古○祥對劉○玲施暴，其動機通常在於發洩憤怒或教訓，而非蓄意取人性命。若古○祥於被害人昏迷後即停止行為，並未繼續施暴以確保死亡結果發生，顯示其主觀上僅具傷害犯意。若具備殺人故意，通常會採取更為直接且立即致命之手段。此外，死亡結果發生於受傷後5日，具備延遲性，此一事實顯示古○祥之行為並非立即致命，且古○祥於行為後可能主觀上認為被害人僅係暫時昏迷，並未預見其後續會發生死亡結果。參考臺高院96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刑事判決，判斷殺意應綜合審酌下手輕重及受傷情形。古○祥扼壓頸部之行為雖具危險性，但其主觀上應係認為被害人僅係暫時昏迷，對於5日後發生之死亡結果，難認古○祥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應適用刑法第13條之規定予以釐清。

- 3、依據調查事實，古○祥係毆打劉○玲、A童並扼壓其頸部致其「休克昏迷」。若古○祥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堅定犯意，理應於被害人昏迷後繼續施暴或採取其他確保死亡之手段，直至確認死亡為止。然古○祥毆打死者頭部、扼壓其頸部或於被害人昏迷後即停止行為，意在使被害人屈服或失去反抗能力，而非欲其致死，足徵其主觀上僅係基於傷害之犯意。

（二）傷害致死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適用分析：

- 1、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³²，傷害致死罪屬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死亡結果「客觀上

³² 依刑法第17條規定，傷害致死罪屬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僅具傷害之犯意，然對於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在客觀上具有預見可能性，卻因過失而未預見。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使被害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包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即不得以殺人罪論處。

有預見可能性」但「主觀上未預見」為要件。

- 2、頸部為人體脆弱部位，以手扼壓可能導致窒息，此為一般成年人在客觀上所能預見。古○祥身為成年人，對其行為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具備客觀預見可能性。然而，如前所述，古○祥主觀上僅具傷害犯意，意在使被害人屈服，而非欲其致死。參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若行為人於被害人不支時即罷手，應論以傷害致死罪而非殺人罪。
- 3、古○祥之傷害行為（毆打及扼頸）與被害人最終死亡間即便具相當因果關係，但因主觀構成要件之差異，本案至多僅能評價為傷害致死，原確定判決逕以殺人罪論處，在法律適用上存在重大爭議。
- 4、古○祥長期家暴有毆打行為，仍僅能推論成立刑法第277條傷害故意，但難以推論殺人故意（剝奪生命之主觀意圖），原因在於無積極致死手段證明、無持續攻擊或補強行為、無事後滅證或掩飾行為之明確證據，故主觀構成要件不足。

（三）本案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3年重為鑑定（法醫潘至信），該鑑定報告認為前高檢署法醫中心高檢醫鑑字第580、581號鑑定書內容，無可據以判定死者劉○玲及A童確遭扼頸之明確證據，無法由卷內資料精準研判死者之死亡時間。法醫鑑定對於死因是否為「他人扼頸」存在歧異，導致因果關係之證明力不足：

- 1、殺人罪之成立，除須有死亡結果外，尚須證明被告之行為與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原法醫鑑定研判死者係頸部受扼壓窒息死亡，然隨後之法醫文書審查卻指出：「無法判斷確有頸

部遭壓迫，亦無法確認扼頸致死之明確證據」。法醫鑑定對於死因是否為「他人扼頸」存在歧異，詳如調查意見二(二)。

- 2、若無法確定死因為「他人扼頸行為」，即無法確認死亡結果與古○祥行為間之直接因果關係，殺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即已動搖。卷證顯示，本案欠缺明確證據證明如何扼頸、何時扼頸，亦無現場重建或客觀物證支持致死過程。刑事訴訟法採「罪疑唯輕原則」，在致死方式不明、客觀證據不足以排除其他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難以達到定罪之證明程度。

(四)綜上，古○祥與被害人雖有債務糾紛，然其下手之手段係致人昏迷而非當場斃命，且死亡結果發生於數日之後，難認古○祥於行為時具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古○祥殺人故意無從認定，即使認定有家暴與毆打行為，其扼壓頸部之行為，在客觀上足以產生死亡之風險且為古○祥所能預見，其行為符合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之構成要件。本案現有證據，僅足證明古○祥曾施以暴力，惟無法證明具有殺人之故意，然原確定判決認定為殺人罪，恐有對於主觀犯意認定過於武斷之虞，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論以殺人罪，至多僅得評價為傷害行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王幼玲